

限閱文件(人事)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

申請直接支付醫院管理局提供的癌病藥物的醫療費用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7 樓  
(經醫院管理局)

**A 部：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本人申請直接向醫院管理局支付下列癌病藥物的費用(癌病藥物的名稱及費用，載於夾附的醫院管理局發票)：

- (a)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名稱： \_\_\_\_\_
- (b) 病人資料 - \_\_\_\_\_
- (i) 姓名： \_\_\_\_\_
-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iii) 出生日期： \_\_\_\_\_

(請在(c)項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 (c) 本人是  公務員  
 退休公務員(請填寫(g)項)  
 其他，請註明  
(i) 與上述公務員／退休公務員的關係： \_\_\_\_\_，以及  
(ii) 上述公務員／退休公務員不能申請直接付款的原因： \_\_\_\_\_

- (d) 本人承諾，如因任何原因沒有使用所申請的癌病藥物，當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
- (e) 本人授權衛生署署長，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 18 歲者，或 18 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後頁附註)。
- (f)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A部(續)：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始須填寫(g)項。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g)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署長，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本人沒有香港身分證，因此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現隨表格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以證明本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部分。)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傳呼機號碼：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屬部門：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退休公務員及(c)項所註明的人士，請提供下述資料：**

(i) 通訊地址： \_\_\_\_\_  
(ii) 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可選擇填寫)： \_\_\_\_\_

**B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請參閱以下附註)

本人授權衛生署署長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如病人是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但在提交申請時因為上文 A 部(c)項所述原因而並非申請人，或者病人是 18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但因為某些原因(如昏迷)而不能填寫上文 B 部，則衛生署署長會另行要求有關公務員、退休公務員或合資格的受供養家屬(視何種情況而定)填寫授權書，授權衛生署署長在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其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 申請人須知

- 註 1.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所述的直接付款安排，不適用於並非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藥房購買的癌病藥物。
2. 有關直接支付醫管局提供癌病藥物的費用之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因特別情況（例如昏迷）而不能填寫申請表，則可例外處理，由其受供養家屬或近親破例作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
3. 留醫就診的合資格人士如在同一家醫院於同一段留院期間內使用癌病藥物，只須提交一次直接付款申請。使用門診服務或已出院的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每次獲開處癌病藥物時重新遞交申請。
4.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即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表格夾附有效的醫務署表格第 447 號（2008 年修訂），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5. 只有符合下列準則的藥物／儀器／服務，才可獲發還費用／直接付款：
  - (a) 該項目獲開處作治療用途（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並不包括在內）；以及
  -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醫管局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6. 申請人須特別注意，發還費用／直接付款的安排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在外間選購醫管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藥物／儀器／服務；
  - (b) 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或向私營藥房購買藥物（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或
  - (c) 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的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藥物／儀器／服務。
7. 購買不包括在醫管局標準收費內的藥物，只要藥物是按上文第 5 段所列準則開處，仍可獲發還費用。有關費用會由政府支付／發還。

8.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以欠債的形式向申請人全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及為追討該等欠債及利息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鑑於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人現將其所有薪金、退休金、津貼、欠及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福利”），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利益”），以及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積權益（“累積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利益及因追討引致的費用和開支（如有）（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行使絕對酌量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福利扣除款項，直至全數討回債項為止。在全數討回債項前，政府為一有抵押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即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9.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管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其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部）提出。

10.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醫管局發票（癌病藥物會以“ONC”註明），送交醫管局轄下有關醫院／診所的繳費處。繳費處核實病人資格後，會向合資格人士發出收據，合資格人士在病房／藥房領取獲開處的癌病藥物時，須出示收據。

11. 由於醫管局主診醫生可能會同時開處癌病藥物和非癌病藥物給病人，醫管局發票或會載有兩類藥物。申請人須另行支付非癌病藥物的費用，並使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公布的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由醫管局提供的癌病藥物費用除外）申請表，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非癌病藥物的醫療費用。